

#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專案教師評量辦法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（106 年 12 月 13 日）訂定  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（106 年 12 月 18 日）通過  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（106 年 12 月 27 日）核備  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（107 年 10 月 3 日）修訂  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（108 年 3 月 6 日）通過  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（108 年 3 月 27 日）核備  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（108 年 6 月 10 日）修訂  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（109 年 6 月 2 日）通過  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（109 年 6 月 23 日）核備  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（114 年 3 月 12 日）修訂  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（114 年 6 月 19 日）通過  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（114 年 10 月 13 日）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約，以三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專案教師應於聘期約滿之四個月前備妥聘約期間內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相關資料，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量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所提送資料，對專案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方面進行評量，評核內容參考本系教師評鑑配分細則。  
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四項之百分比如下：  
一、教學：30%  
二、研究：30%  
三、服務：20%  
四、輔導：20%  
四項合計滿分為 100 分。
- 第四條 專案教師約期期間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四項評量合計達 85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符合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規定者，得由學系主任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自次學期起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  
符合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規定且評量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未滿 85 分者，續聘為專案教師；低於 75 分者，不續聘。  
未符合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規定者，其評量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續聘為專案教師；低於 75 分者，不續聘。
- 第五條 受評專案教師未於規定時間提送資料接受評量者，以及審查決議為「不續聘」者，應於該年約期屆滿後不予續聘。決議為「續聘專案教師」者，續送三級教評會審議。決議為「得恢復為專任教師」者，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、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及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